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黃國樑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必以法院有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149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54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乙情，固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因執行無著終結在案乙情，亦有系爭執行卷附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8月25日士院鳴114司執夏字第55426號通知在卷可稽。兩造現既無執行事件繫屬本院，聲請人即無得聲請停止之執行程序可言，是本件聲請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王若羽